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 15,082,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9,41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6,60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3,97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合计持有公司 26,37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94,4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48,622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50,659 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82,377	2.82%	IPO 前取得：15,082,377 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19,124	1.76%	IPO 前取得：9,419,124 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02,963	1.23%	IPO 前取得：6,602,963 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71,165	0.74%	IPO 前取得：3,971,1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2,377	2.82%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9,124	1.76%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963	1.2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165	0.74%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5,075,629	6.55%	—

二、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430	0.63%	2021/6/15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3.02-203.00	626,508,325.91	11,212,947	1.8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4,251	0.34%	2021/7/5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3.15-186.00	355,024,006.58	7,354,873	1.20%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300	0.25%	2021/7/5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3.10-186.00	269,926,927.75	5,042,663	0.82%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300	0.20%	2021/7/5 ~ 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5.00-186.00	209,345,369.16	2,765,865	0.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25.00 万元（含税）、955.00 万元（含税），合计 7,980.00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工期：171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6 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7,980.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分别签署了《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25.00 万元（含税）、955.00 万元（含税），合计 7,980.00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客户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O

3、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4、注册地：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5、注册资本：54529.7876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 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设计、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设备销售；信息工程与物流建设项目开发、经营；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物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1、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销售内容：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的工艺排风系统设备

4、合同金额：7,025.00 万元（含税）

5、工期：171 天

（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1、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

4、项目地点：上海临港片区

5、合同金额：955.00 万元（含税）

6、工期：171 天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格科微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2、《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先生、邢明先生、涂显亚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段华友先生、韦飞俊先生接替金永先生、邢明先生、涂显亚女士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韦飞俊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独立董事韦飞俊先生、董事王兵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独立董事韦飞俊先生、董事吴开贤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韦飞俊先生；

3.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董事潘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

4.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刘海荣先生、董事符人恩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长刘海荣先生。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刘海荣先生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兆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永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兆学先生、孙豪先生和李永青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王兆学，男，1970 年 5 月出生，海南儋州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昌江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琼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豪，男，1973 年 8 月出生，海南乐东人，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青，女，1974 年 10 月出生，海南万宁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7 年 3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议修改，本次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情况；2、增加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发行价格调整情况；3、修改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修改了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部分行业内容表述 2、增加了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股东持股比例
	五、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增加了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更新了股东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傲农投资	更新了傲农投资简要财务数据、公司股权控制图
	二、吴有林	更新了控制傲农生物的表决权比例、持有傲农投资的股权比例
	三、裕泽投资	更新了裕泽投资经营范围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增加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调整了认购数量上限、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补充了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文号； 2、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股东持股比例、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我国生猪价格波动图； 2、更新补充了公司涉及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3、更新了非洲猪瘟疫情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表述； 4、补充了存货减值风险； 5、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更新了 2020 年度分红金额情况和相关比例、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及相关比例； 2、更新了注释 3 分红审议程序及权益分派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情况； 2、更新了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的测算数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发行合理性中的部分行业内容表述

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设立的合伙企业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及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与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傲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设立的合伙企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日，傲农投资持有公司 244,297,520 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5.65%；吴有林直接持有公司 88,119,437 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2.86%，另外其还持有傲农投资 55.64%的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8.51%的股份表决权；裕泽投资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傲农投资

1、傲农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公司与傲农投资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傲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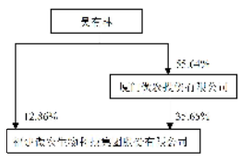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傲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5,563.7787	55.64%
2	周通	492.60	4.93%
3	黄祖尧	487.5718	4.88%
4	温庆琪	291.40	2.91%
5	刘国梁	257.97	2.58%
6	张敬学	237.53	2.38%
7	彭成洲	237.53	2.38%
8	饶晓勇	237.53	2.38%
9	杨再龙	179.69	1.80%
10	万国锋	170.68	1.71%
11	黄华栋	168.22	1.68%
12	吴有材	162.23	1.62%
13	刘勇	161.21	1.61%
14	周新卫	129.80	1.30%
15	李朝阳	129.80	1.30%
16	杨辉	129.80	1.30%
17	罗梁财	125.29	1.25%
18	夏小林	119.81	1.20%
19	叶俊标	78.25	0.78%
20	郑永才	78.22	0.78%
21	侯浩峰	56.54	0.57%
22	张书金	53.27	0.53%
23	仲伟迎	53.27	0.53%
24	赖军	52.6995	0.53%
25	徐翠珍	48.94	0.49%
26	邹海强	39.93	0.40%
27	彭财荀	37.97	0.38%
28	肖俊峰	36.24	0.36%
29	余琰	32.30	0.32%
30	李海峰	31.94	0.32%
31	闫卫飞	26.77	0.27%
32	李兵	25.07	0.25%
33	梁世仁	22.97	0.23%
34	郭靖	22.50	0.23%
35	杨晨	20.68	0.21%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傲农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 年 1-3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1,686.67	106,348.31
净资产	3,085.40	4,298.97
营业收入	41,837.80	153,561.86
净利润	-1,213.92	544.10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傲农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吴有林

1、基本情况

吴有林，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4261978********，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核心创始人，2011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产权关系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吴有林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8.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傲农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65%的股权
3	裕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为吴有林控制的企业
4	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5	毅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为吴有林控制的企业

3、吴有林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裕泽投资

1、裕泽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75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裕泽投资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裕泽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裕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有林	700.00	70.00%
2	韦唯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裕泽投资尚未开展相关投资经营活动。

4、裕泽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67 号公告。

本次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丁方：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之“（一）认购数量”的内容修改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198,91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方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丙方、丁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	拟认购金额（万元）
乙方	78,119,349	86,400.00
丙方	17,359,855	19,200.00
丁方	34,719,710	38,400.00

2. 甲方股票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由甲方与认购方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重新协商确定认购份额；若各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认购方应按各自的认购数量将作同比例调整。

（二）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之“（二）认购价格”的内容修改为：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6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本补充合同签署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丁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198,914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和拟认